

《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哈尔滨向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嫩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对“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进行资源量核实工作，并编制了《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5年4月17日，嫩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议，提出了个人评审意见。2025年5月9日，在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复核认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依据

-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DZ/T 0430—2023）
-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3、《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4、《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 / T0341-2020）

二、评审方法

- 1、评审方式：函审
- 2、评审范围：《资源储量核实通知书》
- 3、资源储量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三、主要评审意见

本次资源量核实工作，依据嫩江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储量核实通知书》中的矿区核实范围坐标，利用地形地质剖面测量、路线地质调查、少量钻探工程及采样测试，初步查明该区矿床地质特征和矿石质量特征，估算该矿核实区范围内推断资源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资源量估算方法正确，估算结果可信。

四、资源量评审结果

经审查核实，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估算结果如下：

- 1、边坡内估算建筑用凝灰岩矿推断资源量为 $320.38 \times 10^4 \text{m}^3$ 。
- 2、边坡外估算建筑用凝灰岩矿推断资源量为 $133.73 \times 10^4 \text{m}^3$ 。
- 3、剥离层估算体积为 $5.78 \times 10^4 \text{m}^3$ 。
- 4、平均剥采比 $0.02:1 (\text{m}^3/\text{m}^3)$ 。

五、结论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
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专家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名	日期
主审	李富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李富波	5.9
副审	任殿举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任殿举	5.9
副审	王立勇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王立勇	5.9